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宋春静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69,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总股本为截至到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春静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宋春静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宋春静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